

共同經課 - 1 耶利米書三十二章一節~三 a 節，六節~十五節

1 猶大王西底家第十年，就是尼布甲尼撒十八年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。2 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圍困耶路撒冷，先知耶利米囚在護衛兵的院內，在猶大王的宮中；3 因為猶大王西底家已將他囚禁，說：「你為甚麼預言說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將這城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，他必攻取這城。』」6 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7 『你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篋必來見你，說：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，求你買來；因你買這地是合乎贖回之理。』」8 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果然照耶和華的話來到護衛兵的院內，對我說：「我在便雅憫境內、亞拿突的那塊地，求你買來；因你買來是合乎承受之理，是你當贖的。你為自己買來吧！」我一耶利米就知道這是耶和華的話。9 我便向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，平了十七舍客勒銀子給他。10 我在契上畫押，將契封緘，又請見證人來，並用天平將銀子平給他。11 我便將照例按規所立的買契，就是封緘的那一張和敞著的那一張，12 當著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和畫押作見證的人，並坐在護衛兵院內的一切猶大人眼前，交給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巴錄。13 當著他們眾人眼前，我囑咐巴錄說：14 「萬軍之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要將這封緘的和敞著的兩張契放在瓦器裏，可以存留多日。15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、田地，和葡萄園。」

共同經課 - 2 詩篇九十一篇一節~六節，十四節~十六節

1 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，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。2 我要論到耶和華說：他是我的避難所，是我的山寨，是我的神，是我所倚靠的。3 他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。4 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；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；他的誠實是大小的盾牌。5 你必不怕黑夜的驚駭，或是白日飛的箭，6 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，或是午間滅人的毒病。14 神說：因為他專心愛我，我就要搭救他；因為他知道我的名，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。15 他若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他；他在急難中，我要與他同在；我要搭救他，使他尊貴。16 我要使他足享長壽，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。

共同經課 - 3 提摩太前書六章六節~十九節

6 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7 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。8 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9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10 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11 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12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。你為此被召，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，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。13 我在叫萬物生活的神面前，並在向本丟·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：14 要守這命令，毫不玷污，無可指責，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。15 到了日期，那可稱頌、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，16 就是那獨一不死、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，是人未曾看見、也是不能看見的，要將他顯明出來。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。阿們！17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18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19 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

共同經課 - 4 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節~三十一節

19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20 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21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；並且狗來舔他的瘡。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23 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24 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25 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26 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27 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29 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30 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31 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